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03月2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05月06日

一、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4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由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根据《关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3月15日,于2019年3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1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最后运作日(2019年3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88,792.53份

<p>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p>
<p>投资策略</p>	<p>（一）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债券资产的主动管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p> <p>（二）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1、基本价值评估</p> <p>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3、组合构建及调整</p> <p>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p> <p>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p> <p>（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p> <p>（四）股票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把握权益类资产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p> <p>（五）权证投资管理</p> <p>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及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p> <p>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4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由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01,514,724.12份。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截至2019年3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了《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本基金从2019年3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3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年3月1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0,600.00
存出保证金	16,792.76

应收利息	2,129.79
资产总计	219,522.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9,64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97
应付托管费	2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58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14,800.00
负债合计	34,67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8,792.53
未分配利润	-3,94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4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522.55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88,792.53 份，其中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24 元，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11,462.39 份；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44 元，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77,330.14 份

五、 清算情况

自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6,792.76元, 该款项将按照中登结算规则结算后转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2,129.79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596.32元、应收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373.32元、应收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0.99元、应收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86.50元、应收申购款利息人民币0.36元及应收赎回款利息人民币22.30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96.32元、应收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0.99元已于2019年3月21日收回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应收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373.32元、应收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86.50元已于2019年3月22日收回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截至2019年3月29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57.58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28.45元、应收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60元、应收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4.48元、应收申购款利息人民币0.36元及应收赎回款利息人民币22.69元。该款项将于结息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9,648.46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18日支付；本基金2019年3月18日确认3月15日的赎回款人民币107.2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19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9.97元，该款项将于2019年3月29日后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8.33元，该款项将于2019年3月29日后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0.58元，该款项将于2019年3月29日后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4,800.00元，包括应付审计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应付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用（上清所）人民币4,500.00元以及应付上清所账户查询费用人民币300元。其中，基金应付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用人民币4,500.00元以及应付上清账户查询费用人民币300元已于2019年3月18日支付；应付审计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将于2019年3月29日后支付。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9年3月16日至 2019年3月29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62.30
清算收入小计	62.30
二、清算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62.30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赎回款利息。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0.93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0.6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0.38元、应收赎回款利息人民币0.39元。

注2：根据《关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3月15日基金净资产	184,845.21
加：清算期间确认申购款	-
减：清算期间确认赎回款（注）	107.2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2.30
二、2019年3月29日基金净资产	184,800.30

注：本基金2019年3月18日确认3月15日的赎回款人民币107.2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19日支付。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关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

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于划出清算款时一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03月29日